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00號

聲 請 人 李芊慧

相 對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三〇〇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陸拾玖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90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969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30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20日以上之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庭函、民事裁定、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並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